#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

## 摘要

1. 社會企業(社企)是一盤用以達致某種社會目的的生意。它所得利潤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業務,以達到既定的社會目的,而非分派給股東。政府推動社企發展,旨在讓弱勢社羣通過就業達致自力更生,並以企業思維及創新方法,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。民政事務局(民政局)、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、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、勞工及福利局,以及發展局均曾推出各項計劃,以鼓勵及支持社企的發展。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重組後,關乎社企的職責由民政局局負,並由民政總署提供支援。審計署最近就政府推動社企發展的工作進行審查。

#### 創業展才能計劃

- 2. 創業展才能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由社署推出,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,用以成立及經營社企,聘用殘疾人士。每個核准項目最高可獲 200 萬元撥款資助,當中包括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,創業展才能計劃共接獲 137 宗申請,當中 81 宗 (59%) 獲得批准,資助總額為 6,200 萬元 (第 2.2、2.6 及 2.16 段)。
- 3. **處理申請** 社署處理申請,往往需時甚久,方能完成。由遞交申請至簽訂撥款協議,平均需時 184 天。這情況既會阻延業務開展,亦會令致撥款延遲發放。此外,在釐定核准項目的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方面,亦有可予改善之處(第 2.9 至 2.11 段及第 2.16 至 2.22 段)。
- 4. **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** 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如何,可根據所成立社 企的可持續發展程度及為殘疾人士創造的職位予以評估。在計劃運作的 12 年間,核准的項目共有 81 個,開設殘疾人士職位的目標數目為 622 個。平均來說,每年獲得核准的項目只有 7 個 (開設 52 個殘疾人士職位)。另外,該 81 個核准項目的殘疾人士職位平均每個撥款額介乎 1.2 萬元至 37 萬元不等,相距甚大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,在 81 個核准項目當中,有 24 個已經結業,其餘 57 個尚在營運。根據社署所編纂的資料,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,57 個營運中項目當中的 52 個,共開設了 385 個殘疾人士職位,自開業以來先後聘用了 1882 名殘疾人士。就這些項目而言,實際開設的殘疾人士職位的總數,較目

標數目少 10%。社署有需要加強宣傳工作,邀請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創業展才能計劃。社署亦有需要找出為何不少殘疾人士在獲聘後離職,以找出需否採取額外措施,以提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 (第 2.25、 2.26、 2.28、 2.34 及 2.38 至 2.40 段)。

5. **監察項目** 審計署揀選了 15 個項目作出審查,結果顯示,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,不少受資助機構逾期提交它們的進度報告及周年審計帳目。雖然社署曾就部分個案發出催辦通知書,但審計署認為,逾期提交進度報告的情況並不理想 (第 2.48 段)。

## "伙伴倡自強"社區協作計劃(伙伴倡自強計劃)

- 6. 伙伴倡自強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由民政總署設立,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資助,用以成立社企,藉此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,助人自助,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。每個核准項目最高可獲300萬元撥款資助,當中包括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,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處理了459宗申請,當中145宗(32%)獲得批准,資助總額為1.58億元(第3.2及3.26段)。
- 7. **處理申請** 民政總署處理申請,往往需時甚久,方能完成。由遞交申請至簽訂撥款協議,平均需時 239 天。這情況既會令致申請機構的熱忱減退,亦會削弱其把握機會的能力。此外,在釐定核准項目的資本開支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方面,亦有可予改善之處(第 3.22、3.23 及 3.26 至 3.32 段)。
- 8. **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成效** 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成效如何,可根據所成立社 企的可持續發展程度及為弱勢社羣創造的職位予以評估。在計劃運作的七年 間,核准的項目共有 145 個,開設職位的目標數目為 2 287 個。平均來說, 每年獲得核准的項目有 21 個 (開設 327 個職位)。另外,該 145 個核准項目的 職位平均每個撥款額介乎 9,000 元至 36 萬元不等,相距甚大。截至二零一三 年九月,在 145 個核准項目當中,有 25 個已經結業,其餘 120 個尚在營運。 就營運中的項目而言,實際開設職位的總數,低於目標數目,全職職位少 39%, 兼職職位少 22% (第 3.35、3.41 及 3.44 段)。

9. **監察項目** 審計署審查了 90 份進度報告,發現有 55 份 (61%) 報告逾期提交。民政總署亦花費頗長時間 (平均而言 267 天),才能敲定進度報告,然後始發放營運開支撥款。進度報告逾期提交,加上敲定進度報告受到延誤,導致營運開支撥款延遲發放 (第 3.54 及 3.55 段)。

### 宣傳及推廣工作

10. 民政局及民政總署推出多項措施,推動社企發展。舉例而言,民政總署推出社會企業伙伴計劃(伙伴計劃),以加強跨界別協作,推動社企發展。伙伴計劃下設有師友計劃和配對平台。師友計劃目的是為社企與義務導師建立師友關係。由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,民政總署實行臨時措施,限定只招募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社企為學員。此舉剝削了其他社企的機會。至於配對平台,其目的是建立伙伴關係,讓商業機構可採購社企的服務和產品,以及向社企提供協助。配對平台自二零零八年推出以來,所進行的活動一直不多。民政總署有需要檢討配對平台的成效及研究改善措施(第4.2、4.26、4.27、4.32至4.34及4.39段)。

## 未來路向

- 11. 二零一零年一月,民政局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,就制定政策及策略以支援香港社企持續發展,並就促進社企發展的計劃/活動,向政府提供意見(第5.2段)。
- 12. 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資助計劃 社企要達成的社會目的,不一而足,並可能橫跨不同決策局/部門的工作範疇,當中有若干資助計劃提供開業資金,協助社企成立。民政局和民政總署在制訂政策和策略以推動社企發展時,有需要就不同決策局/部門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,檢視進度和成果,從而推廣良好的作業模式,找出服務不足之處,以及締造協同效應,當中尤須探討創業展才能計劃與伙伴倡自強計劃之間的協同作用,以改善兩項計劃日後的運作(第5.17、5.18及5.26段)。

發展迅速,業界和立法會對社企是否訂有清晰的定義,均表關注。審計署認為,為了讓社企長期持續發展,政府宜採用一個更為精確的社企定義,以便制訂支援策略及計劃,並且賦予社企一個明確的身分,從而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和接納(第 5.34 至 5.36 段)。

### 審計署的建議

14. 審計署的各項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各個部分,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。審計署*建議*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:

#### 創業展才能計劃

- (a) 加快處理創業展才能計劃的申請,清楚說明以何準則釐定資本開支 撥款和營運開支撥款,並且採取措施,確保對所有項目申請均採用 同一準則處理(第 2.14(a)及 2.23(c)段);
- (b) 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,並加強社署的宣傳工作,推廣創業展才能計劃(第 2.42(b) 及(c) 段);
- (c) 加強監察受資助社企為殘疾人士開設職位的情況,並提供所需的意見和協助,幫助該些社企達到擬開設職位的目標數目(第 2.42(f)段);及
- (d) 採取措施,以確保受資助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告(第 2.53(a) 段)。
- 15.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:

#### 伙伴倡自強計劃

- (a) 採取措施,以加快處理申請,並清楚說明為每個核准項目釐定營運開支撥款的準則和理據(第 3.24(b)及 3.33(c)段);
- (b) 加強監察受資助社企開設職位的情況,並提供所需的意見和協助, 幫助該些社企達到擬開設職位的目標數目(第 3.51(b) 段);
- (c) 採取措施,以確保受資助機構準時提交進度報告,以及進度報告在 合理時限內敲定 (第 3.62(a) 段 );

#### 宣傳及推廣工作

- (d) 留意是否有需要將師友計劃開放,讓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項目以外的其他社企參加(第 4.40(c)段);
- (e) 審視配對平台的成效,並研究措施,推動社企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(第 4.40(f) 段 );及

#### 未來路向

- (f) 與社會福利署署長合力檢討伙伴倡自強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,從 而探討兩項資助計劃之間的協同作用,以改善兩項計劃日後的運作 (第 5.28 段)。
- 16. 有關未來路向,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:
  - (a) 就不同決策局/部門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,定期檢視進度和成果,從而推廣良好的作業模式,找出服務不足之處,以及締造協同效應(第 5.27 段);及
  - (b) 留意是否有需要為社企設下一個更精確的定義及制定一份正式的社 企名單,以促進社企長期持續發展 (第 5.38 段)。

### 當局的回應

17.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。